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周传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周传良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周传良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周传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周传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

（后附签字页）

2021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